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公司候選董事目前的程序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 8.6 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含 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如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 8.24 條，股東亦可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選舉董事），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 7 天。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向本公司提交下述文件：(i)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的書面通知；(ii) 董事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的書面聲明；以及 (iii) 載有關於董事候選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要求的簡歷和基本資料。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書面承諾其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是真實及完整的。

提名董事的候選人選需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可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